



检 验 报 告

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
---------	---------

产品质量
检验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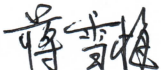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 (2016)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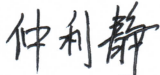
共 6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商标)		便携式超宽光谱现场物证搜索摄录系统 ST-2999EMUVR			
样品 等级	-----		样品数量	壹台	
到样地	深圳	送样日	2016年8月05日	送样	梅加彬
送检 单位	深圳市嘉鑫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深圳市嘉鑫科技有限公司	
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雕塑家园 9-09			
	邮政编码	518030	电话	0755-82667185	
检验 依据	企业产品技术要求				
检验 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项目	外观等 20 项	
检 验 结 论	经对深圳市嘉鑫科技有限公司送检的便携式超宽光谱现场物证搜索摄录系统 ST-2999EMUVR 进行检验，所检项目检验结果详见检验报告下页。  签发日期：2016年8月12日				
备 注	1、本报告一式贰份，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壹份交委托单位。 2、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3、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批准： 

审核： 

编制：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 (2016) 164

共 6 页

第 4 页

便携式超宽光谱现场物证搜索摄录系统 ST-2999EMUVR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 (2016) 164

共 6 页

第 5 页

便携式超宽光谱现场物证搜索摄录系统 ST-2999EMUVR

一、2-3 米搜索墙面汗液指纹并微距拍摄效果



目标搜索确认客体



屏幕显现效果（是否具有比对价值）



涂料墙面拍摄效果

第 6 页

背景干扰去除效果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
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8

电 话：(010) 63437336 传 真：(010) 63460301